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疑似特殊生轉介鑑定及安置

實施計畫

107年6月25日 期末臨時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

參、轉介流程

一、轉介前輔導

- (一)輔導老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或進行認輔
- (二)特教教師提供特教知能及鑑定相關諮詢
- (三)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等
- (四)若為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學校輔導室需進行認輔或社工、醫療等必要資源轉介前介入至少一學期(半年)，且具有完整輔導和就醫紀錄

二、校內提報轉介注意事項

- (一)轉介流程(如附件一)
- (二)經導師及輔導老師或心理諮商師、醫院醫師評估後，視學生狀況需求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轉介資料表
- (三)需取得家長同意，填寫鑑定評量家長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提報鑑定
- (四)以鑑定過之學生須隔一年才能再提報鑑定，避免有練習效果導致失敗

三、校內提報轉介流程

- (一)家長若同意接受鑑定後，需簽署「鑑定評量同意書」後，由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老師填寫及蒐集相關資料(備註1)，並由校內心評教師進行相關觀察及篩檢測驗。
- (二)在鑑定結果尚未公告前，若家長或導師(含各科任課教師)認為該生有意願與需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由原班導師建議家長簽署「申請暫時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切結書」，同意該生以同等身分接受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服務期限為申請日起至鑑定後確定身分段考後。特殊需求服務內容申請詳如附件。
- (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未通過者為「普通生」者，該生若要申請特殊教育服務，需由導師或資源班導師提送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具體說明原因。
- (四)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生」者，若家長評估該生仍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則由師或資源班導師提送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具體說明原因。並於隔年重新申請鑑定，接受特教服務的期限為申請日起至鑑定後確定身分段考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轉介鑑定流程



